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澄清公告關於換股價

茲提述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

- (i) 在公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換股價」一節第5頁中,初始換股價應:(i) 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0港元溢價約21.81% 不是與收市價每股1.10港元相同。
- (ii) 在公告「先決條件」一節第3頁中,完成配售事項的條件為:(v)除因配售事項及承配人進行認購及/或就審批刊發關於配售事項的公告而暫停股份買賣外,無股份暫停買賣超過10個連續營業日或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 不是股份暫停買賣超過10個連續營業日,或任何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並不影響公告的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謝振源

香港,2023年6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振源先生、謝振乾先生、譚永元先生及曹雅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黨鴻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光先生、鍾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bleengineering.com.hk內刊登。